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044-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物 主：張小霞，女，1978年02月01日出生，持編號C3888XXXX之往來港澳通行證，最後為入知悉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羅陽鎮商業東街城市綠州1座10C，現下落不明。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被通知人，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

1. 貳條鎖匙（銀色，LOCK）連壹個藍色電子門匙；-----
2. 叁張租單；-----

-----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6年3月6日

法官



陳嘉敏

法院首席書記員


何文進